

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7-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cjh.ntpc.edu.tw/>)-教甄專區，【本年度報名採線上報名及審查作業】，報名請登入 google 帳號後，點選

<https://forms.gle/ZGz115WDAjWXzCCPA>，連結報名，google 表單報名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02-22675135 分機 202 或人事室 106。

二、各招報名、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Google 表單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甄試地點
第 7 次	110/7/22	110/7/26 18:00 前	110/7/27 10:00	詳見各次應試試場
第 8 次	---	110/7/27 18:00 前	110/7/28 10:00	詳見各次應試試場
第 9 次	---	110/7/28 18:00 前	110/7/29 10:00	詳見各次應試試場

說明：

一、採線上報名(包含附件及資格文件)，請登入 google 帳號後，點選連結報名 <https://forms.gle/ZGz115WDAjWXzCCPA>。

二、線上資格審查：當天 9:00 前於校網教甄專區公告「110 學年第 0 次代理教師甄選-得參加應試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試試場」。

三、甄試時間及地點：各甄試日期上午 10:00，GOOGLE MEET 會議室。採取線上試教、口試(應試會場於前一日公告在校網教甄專區，請依所定時間進入會場)。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五、於各次錄取名單公告時，同時敘明是否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留意。

六、各次招考如遇颱風等天災停班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皆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或另為公告。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甄選類別、名額(聘期暫定，實際聘期將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修正)，所代理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教師提前銷假或復職，代理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科別	缺別及名額	聘期	試教範圍與版本	備註
生活科技	懸缺 1 名	110/8/29-111/7/1	翰林版第五冊	

※試教範圍：範圍內自選題目

科別	試教範圍與版本	單元
生活科技	翰林版第五冊	● 關卡 3-挑戰 2.1 基本電路與常見電子元件 ● 關卡 3-挑戰 2.2 電子電路基本工具 ● 關卡 3-挑戰 3.1 麵包版電路實作與三用電表測試

五、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各款資格，且具有「報名資格」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3. 無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第 19 條所列各項款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報名資格：

本次(7-9 招)得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名。

六、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試教 10 分鐘(將會公告試教單元，考生自選)、口試 8-10 分鐘。
2. 試教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3. 錄取標準：80 分以上。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之教材，教材以 110 學年度本校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使用之版本為限，及自備教具。(若疫情尚未解封，則採取線上考試)

※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進試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報名順序即為應考順序。

七、錄取公告：甄選當天下午 2 時前於教育局電子公告-自辦甄選網頁及本校網頁-教甄專區公告。

八、錄取報到日期：**另行通知**，請先行準備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以上須驗正本，驗畢歸還)、臺灣銀行存摺影本、私章、前一年任職學校離職證明(無則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通知報到日期無故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本市代理教師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及核薪代理代課教師敘薪，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 37,625 元至 38,310 元整，兼代課者，依實際任課節數，每節 360 計給。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